

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政府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报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L0812） 整改任务销号资料的报告

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承担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期整改发现问题（问题 L0812）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核查、销号和公示。现将整改任务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问题 L0812 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任务：中阳县林草消防实训基地及营房建设项目。工地有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悬挂环保标识牌。

整改目标：开展非道路机械环保检测，减少尾气污染。

整改措施：

- 使用环保检测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正确悬挂环保标识牌。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及成效：中阳县林草消防实训基地及营房建设项目已使用环保检测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正确悬挂环保标识牌。

经自查，此项任务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巩固

整改成效，进一步提升整体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问题不反弹，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夯实基础。

